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开始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期则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6日生效, 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2年8月2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后, 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日(对于非工作日)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等)本基金, 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 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顺延至不可抗力或约定外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照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确定。

2. 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在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 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 在赎回时一次性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一年,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

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不收取赎回费用, 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确定, 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 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在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基金的条件

6 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5.1.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7.1 本基金对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天”)保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西部超导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永春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出让人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727,800股, 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比例为1.23%;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00.00元/股, 为8月23日收盘价112.30元/股的89.05%, 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前20个交易日西部超导股票交易均价107.06元/股的93.4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 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 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 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二) 出让人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人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7月22日出让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639,000	6.17%

(三) 关于出让人是否为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人永春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西部超导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 出让人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出让人声明, 出让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出让人作为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本次询价转让询价和实施方式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数量为5,727,800股, 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比例为1.23%, 转让原因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询价转让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727,800	1.23%	2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00元/股, 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西

部超导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结束后, 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 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 询价转让价格, 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认购价格优先: 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认购数量优先: 申报价格相同的, 将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 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都相同的, 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累计, 时间相同的优先认购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727,800股时, 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727,800股, 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价格将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 (三) 接受委托组券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票上市所在地: 项目专用邮箱: project_xbcd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6063 3471/021-2026 2086
- (四)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 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资产), 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条规定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 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资产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事后审核,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发现部分数据录入有误,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3,475,9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43,112,46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8,562,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406,924.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7,266,080.00
魏国瑞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941,900.00
徐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4,782,500.00

更正后: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3,744,36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2,347,43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5,932,200.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88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72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8,960,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魏国瑞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事后审核,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发现部分数据录入有误,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3,475,9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43,112,46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8,562,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406,924.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7,266,080.00
魏国瑞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941,900.00
徐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4,782,500.00

更正后: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3,744,36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2,347,43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5,932,200.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88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72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8,960,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魏国瑞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严炎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严炎象先生《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严炎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2日	2.79	160,000	0.0225%
合计				160,000	0.0225%

注: 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均价为2.78-2.79元。

截至2022年8月22日, 严炎象先生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053,814	25,053,814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18,800,000
翁武群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19,200,00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160,000
何琳	合计持有股份 25,767,574	25,767,574
翁华银	合计持有股份 25,767,574	25,767,574

注: 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减持情况

2022年7月20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告知函, 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2022年7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控股股东质押于中航证券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 并将继续进行过户处置。因中航证券及控股股东均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 公司对上述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公司收到通知后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或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8月8日, 公司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被减持股份合计7,125,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2022年8月22日, 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203,96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26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1号)。

截至2022年7月17日, 本次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已届满六个月, 相关股东的减持限制已经解除。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承诺的情况。

3. 经自查,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 根据严炎象先生提供的信息履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严炎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6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63%, 对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06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 期限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20.1万元, 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720.1万元, 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8,277.9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 宋国
5.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服装辅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纤维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纤维销售); 合成纤维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研发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泰达洁净为“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关键技术进行, 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实现了大范围高对比度光场高通检测与精准识别。随着本项目技术与行业内的不断融合深化, 有利于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上述事项的获得, 是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

董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交易进展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8月22日, 已办理完成广东先通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先通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持有广东先通100%股权。广东先通市场主体信息如下:

1. 名称: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770966645C
4.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5. 营业期限: 长期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捌万元
7.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7号

8. 法定代表人: 李根强

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2021年度北京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的公告

光创新攻关了“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关键技术进行, 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实现了大范围高对比度光场高通检测与精准识别。随着本项目技术与行业内的不断融合深化, 有利于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上述事项的获得, 是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

董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光创新攻关了“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关键技术进行, 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实现了大范围高对比度光场高通检测与精准识别。随着本项目技术与行业内的不断融合深化, 有利于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上述事项的获得, 是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

董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738899403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0号8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致勤

注: 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 截至目前, 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 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担保的主营业务(《保证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等)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二) 该担保实现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在泰达洁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担保额度的批准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其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 根据被担保人泰达洁净的资产质量等, 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 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 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总余额为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 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2021年度北京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的公告

光创新攻关了“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关键技术进行, 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实现了大范围高对比度光场高通检测与精准识别。随着本项目技术与行业内的不断融合深化, 有利于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上述事项的获得, 是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

董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光创新攻关了“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关键技术进行, 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 实现了大范围高对比度光场高通检测与精准识别。随着本项目技术与行业内的不断融合深化, 有利于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上述事项的获得, 是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

董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二)至8月3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tq@3s-guojian.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8月31日 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 肖卫红

董事会秘书: 刘彦勇

财务总监: 孙永芝

独立董事: 张薇

研发副总监: 黄浩旻

临床开发副总监: 周清红

(如有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上午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q@3s-guoj